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水意願，維護民眾用水品質，並考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經濟負擔，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針對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民眾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管費用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接水前及完成接水後之申請補助流程應明確規定於補助計畫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修正申請時點及其所需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u>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u>二、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u> <u>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u>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一、第一項修正。 為落實照顧弱勢民眾，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辦理用戶外線接管，其費用予以全額補助；另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水意願，維護民眾用水品質，前一年度低於自來水普及率百分之七十之村里，二十米(含)以下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之費用則補助三分之二；上開以外之用戶，則補助用戶設備外線經費之三分之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依編列經費狀況，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 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補助申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依編列經費狀況，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 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補助申	一、第二項修正。 因應申請補助流程修正為接水前及接水完成後兩種方式，為利執行，增加相關補助流程應於補助計畫內敘明。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請期限、補助項目、補助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條件、補助申請書表、<u>申請補助流程</u>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 <u>第一項補助計畫</u>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辦理修正公告。	請期限、補助項目、補助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條件、補助申請書表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 前項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辦理修正公告。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得於自來水事業<u>接水前</u>或接水完成後，<u>依補助計畫內之申請補助流程</u>，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u>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u>。 五、<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u>。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四款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 五、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 （一）為使申請程序更具彈性，增訂申請接水時同步申請補助。 （二）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及撥付程序，針對接水前申請補助之案件，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民眾得以檢附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方式授權地方政府直接撥付補助款予自來水事業；另針對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及收據，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補助額度之修正，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於第二項增訂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